

台灣經濟史概說

東嘉生 著
周憲文 譯

台灣經濟史概說

東嘉生 著

台灣經濟史概說/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

初版. --臺北市:海峽學術, 2007[民 96]

面 ; 公分

ISBN 978-957-97605-5-3(平裝)

1. 經濟 - 台灣 - 歷史

552. 28329

89007183

台灣經濟史概說

著者 東嘉生

發行人 黃溪南

出版者 海峽學術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五九六三號

地址 (一一六) 台北市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 (〇二) 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 (〇二) 八六六三二四六六

電子信箱 service@ms47.hinet.net

台灣總經銷 問津堂書局

地址 (一〇〇) 台北市師大路一六五號

電話: (〇二) 二三六七七八七八 傳真: (〇二) 二三六七七四三二

書局門市批發 成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二三五)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六六巷十號十樓

電話: (〇二) 二二四九六一〇八 傳真: (〇二) 二二四九六一〇三

澳門總經銷 一書齋 澳門高地烏街三七一二九號地下

電話: (八五三) 五八一四一八 傳真: (八五三) 五八一四二五

排版所 偉旭資訊工作室 (〇二) 二九三一九六四七

印刷所 輪速印刷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二六四七九六

初版二刷 二〇〇七年二月

定價 三〇〇元

劃撥帳號 一九三八九五三四 海峽學術出版社

ISBN 978-957-97605-5-3



（昭和十八年四月・臺北帝大文政學部研究室にて）

作者 東嘉生

重刊前言

周憲文先生譯的這本東嘉生著《台灣經濟史概說》，原版為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絕版後，周先生同意帕米爾書店重版。帕米爾出版社不再經營，今經尉天聰教授同意，再由海峽學術出版社重刊。重刊版是根據帕米爾書店版重排。重刊時，我們還請劉孝春副教授將原序、凡例、跋一併譯出，這是原帕米爾譯本所沒有的，也特此致謝。

序

著者東嘉生君，於去（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從內地返回台灣途中，不料在東支那海，遭受敵人襲擊，可惜竟成了不歸客。

東君既是台北帝大副教授，也是南方人文研究所的兼任所員，以可期待之未來，年輕的學者之身，過早離開人世，東君之同事學長諸兄一同，為紀念東君，而計畫將其遺稿付梓。其深厚友情，除衷心之同情外，同時更有追懷東君之念。思及必須為東君之遺著寫序之事，就為無限之幽愁所圍繞而不禁黯然神傷。

以東嘉生君而言，對相當於第一故鄉的台灣，抱持特殊之關心乃理所當然之事。所遺留之遺稿，也是從東君之專業立場出發，嘗試探討台灣的經濟發達過程。從本島之原始經濟時代著筆，荷據時代、明鄭時代、清朝時代，更推及領台之後。本人容或孤陋寡聞，像如此完整的台灣經濟史之著述，尚未聽說有他本。恐怕此書為唯一之作也未知。果真如此，則可說是開始前人所未踏之境地。於此層意義上，對已完稿之東君之銳意努力，則必須給予

相當地評價。

本人不只未曾精讀內容，在此也並非立於批判之立場，只是像高砂族般之原始經濟，指明其氏族之共同形態，僅限於一般性看法，東嘉生君也對高砂族全體持此見解者乃屬遺憾之事。東君所提及之高砂族，主要為中部以北者，那也只是一部分。況且僅以此為例證，來推斷種族構成複雜之高砂族全體，不可謂無偏頗一方未中正鵠之遺憾。特別是因可見於南部確有與北部中部截然迥異之社會組織之種族之存在者。關於荷據時代以及其後之經濟史，也若與台灣有關之日荷文書般，有助東君研究之貴重文獻資料非常多。倘若東君得以享有天年，或能將此缺陷補修，鑽研大成必定指日可待。對我們而言，也望為其成功催生也。

儘管如前述所論，難保未有秋毫之差之異論，然而與東嘉生君之短暫生涯不相稱者，其於開拓未涉及之範疇，提供後進指南之此意義之深遠，卻可從此發掘之。

南方人文研究所所長

移川子之藏

昭和十九（一九四四）年十月三日

凡例

一、本書乃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副教授兼南方人文研究所員東嘉生君所著有關於台灣經濟史之四篇論文所編纂而成者。

一、本書分前篇及後篇，前篇為「台灣經濟史概說」，後篇收錄以台灣經濟史上之重要問題為論點之三篇論文。各論文之執筆時期及所載書籍等，皆分別記錄於各論文之開首。

一、關於各論文之內容，全部尊重著者之想法，編纂者並未濫加筆墨。但是「台灣經濟史概說」至其第四章為止，至今依然處於草稿之形態，因而於體裁上，以及記述上，修改加工若干，然而這只不過是如將魯魚亥豕般之末節而已。

一、台北帝國大學校長安藤正次教授應編纂委員之請賜予題簽。還有承蒙南方人文研究所長移川子之藏教授作序。在此一併致最高謝意。

一、著者之令弟東日出男君所作之原稿，得其協力甚多，在此致謝。

目錄

序／I
凡例／V

前篇

台灣經濟史概說／001

第一章 氏族共同經濟時代／003

第二章 掠奪經濟時代（一六二四—一六六二）／017

第三章 藩鎮經濟時代（一六六二—一六八三）／031

第四章 近世的封建時代（一六八三—一八九五）／043

第五章 資本主義時代（一八九五—）／067

後篇

台灣經濟史論考／125

清代台灣之土地所有形態／127

清代台灣之地租關係／173

清代台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211

跋／273

前篇

台灣經濟史概說

第一章 氏族共同經濟時代

一 台灣最早的住民★

台灣經濟史始於何時？歷史的主體是人類；創造人類歷史的基本動力，是人類自身的繁殖力與物資的生產力。因此，我人的研究，當然應從台灣的最早住民開始。那麼，台灣最早的住民，是何民族？雖然有人（鳥居龍藏）說，台灣在高砂族（即所謂台灣番人）以前，已有別的種族存在，但一般通論，都以高砂族為台灣最早的住民。

★〔文獻〕：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商情調查會編：

《番族調查報告書》七冊，一九一三—一九一九年。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四卷，一九一五—一九一八年。

《台灣番族慣習研究》藤崎濟之助著《台灣之番族》（一九三〇年）。

不過，台灣最早的住民——即「番人」，自古以來，幾經變遷，要明白確定其來歷年代，已不可能。根據各種族的口碑，他們似乎都從別的地方移住或漂流來的。關於這一問題，乃有各種學說；究竟如何？惟有俟諸民族學者的研究，茲舉認為可信的，則有以下二說：

- (1) 由南洋一帶漂流或移住來台的馬來人種說——通說；
- (2) 由琉球（在台灣之東北）來台說——Riess 說。

前說是一般學者的通論，觀察台灣諸先住民族的骨相、語言及習慣等，認為是屬於菲律賓、婆羅洲、蘇門達臘、小巽他諸島的馬來人系統。不過，Riess 博士雖亦承認馬來系人種的來台，但在此以前或與此同時，瑯瑤族曾在台灣西北部居住，他們是從現在的琉球群島來的；至第六世紀末葉，由於馬來種族的來台，大部分乃被撲滅，小部分逃入深山，故台灣最早的住民，或為瑯瑤族；至十七世紀時，瑯瑤族雖已逐漸衰頹，但尚為荷蘭人所發現；又如《隋書》與《琉球國誌》，謂今之台灣與琉球，在昔都稱瑯瑤；凡此皆合符節。此說固然不無理由，但本書則採用人類學上的定論，即馬來人種說。

台灣的先住民族，概為高砂族；其來台甚早，惟正確之時，則無可推斷。因為台灣與中國大陸，極為接近，故由常識推想最早發見台灣者，當為中國民族；但據歷史記載，他們最初發見台灣，是在隋朝。第七世紀初，即大業三年（六〇八年），煬帝命羽騎尉朱寬偵察台灣，結果不得要領。四年後，再命朱寬探險，此

時乃遇土人的逆襲，僅取土人的布甲而還——據《隋書》。由此記事，可知台灣在第七世紀，已有相當人數的高砂族居住。此後至十七世紀初，雖時受中國的海盜入侵或日本的倭寇來襲，但不失為世外桃源。根據這一時代他們生活形態的諸特徵，擬劃此時代名為「氏族共同經濟時代」。

台灣的「番人」，依據人類學上的諸特徵及其地理的位置，現在被分為七種族；即泰耶魯、薩賽特、不奴、茲歐、拜灣、阿眉、耶眉七族。此處應當注意的，是目前「番族」的社會組織乃以「番社」為基本的形態。這種組織，不是在原始未開時代即已有的；這是清朝領有台灣之時，為了「理番」的便利起見，乃以部族為基礎而定下來的行政組織，這不是他們自然發生的社會組織。因此，這在此處祇有「補助材料」的作用。

二 氏族共同經濟時代的生產形態

人類本質是社會的動物。否則，發音明確的語言與高度的文化，就不會發生。孤立於社會之外的人類，這在事實上是完全不可想像的。同時，人類早在原始時代，即已運用各種勞動器具而勞動。這種運用勞動器具而勞動，就是經濟。這兩事實，即人類本質是社會的，與運用器具而勞動，是人類社會由原始時代進步到今天的兩大根本前提。

那麼，台灣的「番族」，原始的勞動，究屬如何？向來，未開民族的社會生活，是在屬於一血族的氏族內部進行，這些生活的共通現象，可以說是共同生產。這一實例，在台灣的「番族」，特別可於茲歐族、不奴族及薩賽特族看到。在茲歐族及薩賽特族，先是生產手段的土地，為氏族所共有。氏族的各員，祇要互不妨礙，都可使用共有地的一部分。即氏族的各員，在共有地域之內，

- (1) 可任意行獵，
- (2) 可開墾山林原野，
- (3) 可開闢道路、採伐竹木、採取其他可為交換品的許多天然物，
- (4) 可建築住宅。

不過，因為這原是共有地，故在農地的地力已盡而須休耕之時，則此土地，又歸共同管理。那麼，這種土地所有形態是如何發生的呢？這是由於氏族的血緣關係麼？不，不然。氏族的各員，雖然依據所謂同一祖先的信念，而形成共祭團體；但其本來的性質與經濟的所有，並無必然的關係。不過，經濟的所有形態，其與勞動的生產過程，具有關聯，則由下述事實，得以證明。「番族」一般的打獵方法，雖為(1)火獵、(2)狩出、(3)邀擊、(4)進擊、(5)壓殺、(6)縛足、(7)竹針、(8)縛頸、(9)陷阱；但其中火獵、狩出及縛頸，則為全部落的共同打獵；邀擊與進擊則為四、五人的共同打獵；其他主要是個人的單獨打獵。在社會組織上，具有重大意義的，不是單獨打獵，而是共同打獵。